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2023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的話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5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年度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
	合併全面收益表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附註
148	財務摘要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伏京先生 (主席)
黎青松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曹富國博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博士 (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伏京先生 (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 (主席)
鄭啟泰先生
李伏京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延軍先生
練少娥女士

授權代表

李伏京先生
練少娥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車公莊大街21號
新大都飯店一號樓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與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聯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yman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cehl.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主席 的話



主席的話

李伏京先生
主席



二十大報告指出，高質量發展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首要任務，也是中國式現代化的本質要求。習近平總書記兩次重點談到「生態環境保護」相關內容。第一次是強調「我們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堅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體化保護和系統治理」，確定了生態環境保護在十年變革中的地位，並提出了系統施治的理念。第二次是指出要持續深入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提升環境基礎設施建設水平，為生態環境產業未來發展指明方向。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轉段後經濟恢復發展的一年，經濟發展面臨諸多困難和挑戰，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仍然較多、國內大循環存在堵點、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嚴峻性、複雜性上升。

主席的話（續）

當前環保行業呈現出五大發展趨勢：一是政策驅動對增長的推動力減弱，經濟導向逐漸增強；二是市場表現從大規模工程建設轉向存量資產運營，從業績激增到顯著分化；三是供需關係從供給過剩、表層需求氾濫，轉變為高質量供給、深層次需求的挖掘；四是用戶需求從粗放達標，向更經濟性、高品質、專業化的綜合環境服務轉變；五是企業經營從爭奪大賽道，轉向深耕小賽道；從追求規模和數量，到追求穩定和精益求精；從依靠資本和關係，轉向依靠專業綜合服務能力。面對複雜宏觀環境和行業升級，我們需要保持韌性，正視現狀、洞察規律，主動作為、練好內功。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城鎮固廢綠色資源化一站式解決方案，通過垃圾「分-收-儲-運-處-用」全流程管理，實現城鄉環衛、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有機垃圾厭氧處理、場地修復等固廢一體化服務。本集團擁有三大優勢：一是業務覆蓋前端城鎮環衛到末端有機垃圾處置、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場地修復的全產業鏈優勢；二是可實現區域內與污水處理、固廢處理、大氣治理、污泥減量化等業務的協同治理優勢；三是服務內容貫穿城市垃圾「分-收-儲-運-處-用」的全流程優勢。

2023年，本集團秉承大股東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統稱「首創環保集團」）的「十四五」戰略規劃和「生態+2025」戰略迭代，以「質提量增」為工作基調，以「融合、發展、升維」為工作指引，以「攻堅、提質、創新、增量」為核心策略，以「組織優化、人才發展、信息化建設、安全管理」為保障，聚焦發展，推動攻堅提質和賽道佈局。在提升經營效率的基礎上，我們取得了重大的創新突破，收入目標接近完成，利潤目標超額完成，成為首創環保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支柱，起到了定海神針的作用。

2023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77億元，歸母淨利潤人民幣2.85億元。輕資產收入佔比22.78%，同比變動超過6%。總資產人民幣202.8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66.96億元。

截至期內末，焚燒板塊垃圾日均進廠量超過2萬噸，日均收運量2,300多噸。環衛板塊共有投運項目數量14個，清掃保潔作業面積超過1萬平方米，擁有各類環衛收運車輛800多台。有機、填埋、危廢、拆解、建築垃圾板塊共有投運項目數量15個。期內，環衛板塊新增訂單11個，年化服務金額人民幣2.86億元，場地修復業務板塊新增訂單9個，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11億元。

主席的話（續）

本集團的發展歷程，是與中國環保事業同步前行的歷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始終堅守環保的初心，用實際行動詮釋著對社會、對地球的責任，憑藉卓越的市場影響力、清晰明確的戰略定位，被蟬聯為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彰顯了本集團對於可持續發展的堅定信念以及市場對於本集團的使命、願景、價值觀及市場影響力的認可。

2024年，我國發展面臨的有利條件強於不利因素，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要增強信心和底氣。本集團將把握宏觀政策變化，緊跟行業發展形勢，深入領會環保集團工作會議精神和要求，錨定「經營效率提升基礎上的創新突破」的工作總目標，緊緊圍繞「深度攻堅、全面提質、創新增量、系統升維」年度經營策略，紮實推進各項工作，一是要繼續強化主力業務市場開拓，聚焦重點區域、重點項目，著力培育新的業績增長點；二是要堅持向內挖潛，推動增收節支、降本增效，構建各類業務運營核心能力；三是要堅持推進業務結構優化，進一步提升公司總體經營效率和效益；四是要加強現金流管理和安全管理，牢牢守住風險底線；五是要致力打造綜合解決方案，培育新產品、新服務。

本人謹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及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我要向所有股東、董事會成員、內地與香港各界的尊貴人士，以及集團內部各部門的無私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集團將始終堅守使命，致力於保護環境、回饋社會、滿足廣大居民的需求。我們將緊緊抓住市場機遇，追求有質量的增長，為股東創造持續且豐厚的價值，為構建更加美好的家園貢獻自己的力量。

主席

李伏京

北京，2024年3月22日

管理層 討論與 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黎青松先生
行政總裁



2023年，中國經濟呈現「曲折式發展、波浪式前進」的復甦態勢，消費復甦不樂觀；固定資產投資同比逐月下行，基礎設施投資同比放緩；房地產行業面臨「三期疊加」的局面，即宏觀經濟承壓期、行業發展階段轉換期、行業調控政策轉向期；全球經濟需求減弱，貨物出口持續收縮；國際形勢紛繁複雜、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面臨種種困難，外需承壓、內需不足，但長遠來看，中國經濟韌性十足，仍將頂住壓力、總體好轉。

當前，環保行業的增長引擎和供需關係正在發生轉變。在細分領域中，垃圾焚燒的縣域市場面臨挑戰，積極推進焚燒+和持續提質增效是行業的必由之路，預計未來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和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城鄉環衛的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其中3年以內項目佔比61%，市場競爭格局尚不確定，但充滿發展機遇。環衛賽道競爭激烈，市場呈現明顯的本土化趨勢。場地修復的市場發展迅猛，過去一年成交額增長92%，行業整體仍處於發展初期，競爭格局變化大，短期內市場將根據需求分階段、分情況、分地區釋放，呈現龍頭企業全國佈局與地方企業並存的「共同繁榮」局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戰略，把握市場機遇，全面貫徹大股東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統稱「首創環保集團」）的「十四五」戰略和「生態+2025」戰略迭代的整體部署，不斷深化調整業務結構，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同時，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發展，優化科技創新環境，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加快建設科技創新高地，以促進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聚焦環保主業，打造出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能力，業務涵蓋垃圾焚燒發電、收集轉運、清掃保潔、場地修復、有機垃圾處理、危廢處置等領域。各子板塊在業務鏈上高度協同，形成以垃圾焚燒為核心的縱向協同，以及多類廢棄物的橫向協同，實現固廢產業的全面佈局。本集團堅持轉型升級、城市深耕、價值多元的戰略舉措，以能力建設和技術創新為重點，打造「投資+運營+服務」的多元化價值驅動力，實現輕重並舉，助力首創環保集團實現覆蓋「水、固、氣、能」系統治理需求的多業態組合。

2023年，本集團以首創環保集團的戰略部署和經營節奏為指引，穩步推進各項工作，在持續的外部環境壓力下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成績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202.87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40.77億元，歸母淨利潤人民幣2.85億元，輕資產收入佔比22.78%。從收入完成情況來看，駐馬店、南昌、南陽、惠州、新鄉、平頂山、都勻7家城市公司共同貢獻了超三成的營收。

項目儲備方面，本集團在國內儲備了共68個項目，包括29個垃圾發電項目、5個垃圾填埋項目、6個有機垃圾處理項目、18個清掃、收運及治理項目、7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1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2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202.2億元，其中已於2023年12月31日前投入人民幣170.64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1,502.08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120萬件。

期內，本集團運營、試運行項目達到55個。其中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24個，垃圾填埋項目4個，清掃、收運及治理項目17個，拆解項目1個，有機垃圾處理項目6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3個，本集團按照科學的經營計劃部署，使得各項重點工作任務有序開展，全年實現生活垃圾處理量997.27萬噸，危險廢棄物處理量4.98萬噸，拆解量107.22萬台，提供上網電量合共22.8億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攻堅取得成效

攻堅方面，2023年，本集團多措並舉，狠抓應收賬款回收，重點推動完成都勻焚燒債轉股及四縣協議簽訂工作，潛江焚燒打通貼費支付通道。南昌二期、唐河焚燒均於2023年4月轉商，吉首焚燒政府已回函具備轉商條件，福州廚餘也在積極推動轉商進程。「狠抓」結決竣進度，「鎖定」目標成果，2023年本集團完成辦理結算項目14個，財務決算項目1個，竣工驗收項目3個。結合經營攻堅工作，縱深推進提質增效，短板項目取得成效。根據「進退守攻」戰略，本集團多部門協同推動危廢、拆解及填埋項目退出工作。

提質效果明顯

提質方面，噸入廠上網電量總體較2022年提升2.51%，部分投運時間短、生產運營不穩定的項目有明顯提升。本集團年內共實施6項超千萬元人民幣效益型技改、生產型技改，各項目均已通過上會程序，陸續進入落地建設階段，部分技改項目已投產見效，收到良好反響。本集團採購管理機制日趨完善，成本控制體系逐步建立，確保採購質量和效率的同時，降低採購成本，實現規模效益。餐廚、拆解等市場化項目，積極擴大客戶範圍，公平公開競價，2023年實現線上銷售超人民幣1.5億元。2023年累計申請到投資建設相關獎勵人民幣6,918萬元，實際到賬人民幣1,564萬元；收到地方相關獎補資金共計人民幣295萬元。優化環衛業務市場端、運營端操作指引，2023年已完成《環衛新項目進場運營管理指導手冊》《環衛作業質量檢查管理規定》等系列標準化文件的編製，有力保障落地項目快速響應、健康平穩運營。建立厭氧項目運營巡迴檢查機制及對標評估體系，完成南昌、新鄉、駐馬店城市公司水處理中心三大規程，指導並推動項目公司實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創新碩果纍纍

創新方面，本集團積極參與揭榜掛帥專項工作，共有10個項目成功入圍首批榜單，6個項目通過答辯、成功揭榜。同時，積極參與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本集團下屬子企業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創環境科技）入選「科改企業」名單，將以更高標準打造國企改革「排頭兵」。新鄉焚燒已完成本集團首個焚燒AAA項目評級；焚燒運營服務獲得總部特級認證，5個焚燒項目獲得一級認證。北京首創環境科技完成了3項建築類資質證書的升級工作，這將有望進一步擴大業務承攬範圍，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廣泛申報了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上海市及河南省科技進步獎等高含金量獎項，進一步提升了企業品牌形象和技術實力，贏得了外界的認可。

增量成果顯著

增量方面，本集團參與新疆天富垃圾焚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破產重整，成功獲得石河子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焚燒配套及衍生項目的拓展成果顯著，年度投資和合同總金額超過了人民幣30億元；「焚燒+」戰略路徑明確：依托現有的焚燒項目，計劃橫向和縱向拓展21類、23項衍生業務，主要集中在供熱、爐渣銷售、協同處置以及環衛業務的拓展等領域。環衛板塊蓄勢待發，一路「標」升，成功完成了東城環衛、朝陽環衛項目的續簽工作，並接連斬獲三河環衛、馬鞍山環衛項目，年度新增合同額再創新高。場地修復板塊致力於扎根雲南、服務雲南、深耕雲南，建立根據地市場，2023年全年簽約了9個項目，合同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節能雙碳板塊在鞏固傳統諮詢業務的基礎上，發揮專業優勢，積極拓展業務邊界，挖掘新客戶，並嘗試開展碳資產開發等新業務以實現轉型。

組織保障堅實

在組織和機制方面，本集團按照首創環保集團的戰略調整，對總部機構和職能進行優化和調整，增設碳資產管理部，組建7家城市公司，設立環衛平台公司，同步修訂和更新內部機構職責。重點推動駐馬店城市公司的管控方案落地，組織完成駐馬店城市公司的構建方案和權責表，並持續跟進優化調整。目前三大輕資產業務平台定位已逐漸清晰，管理體系也在逐步完善，各平台積極開拓新客戶和新市場，業務領域不斷擴大。配合首創環保集團完成本集團的信息化規劃落地，實施了本集團業務信息化和管理信息化系統，通過信息系統驅動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執行，從而提高生產和管理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安全體系完善

安全生產和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團年內健全並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層層壓實責任，簽訂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推進安全風險分級管控，覆蓋焚燒、環衛、場地修復、有機、危廢業務項目公司，形成風險管控清單，共識別出中、高風險52項；加強隱患排查治理，聚焦於建築工程、道路交通、危化品等重點行業以及有限空間、消防安全、特種設備等重點領域，並督導防洪防汛工作的開展；推進安全標準化建設，在北京、南昌、杭州、新鄉四地分業態、分批次開展焚燒、厭氧、環衛業態安全生產標準化的企標編製工作，明確安全管理的要求和規範；持續開展交通安全交流活動，每周組織收運項目的管理人員及駕駛員召開安全交流會，進一步重視交通安全工作，設置交通安全曝光欄，通報不規範駕駛行為；廣泛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發佈活動方案，組織多種形式的活動，「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深入人心，促進全員安全生產意識的不斷提升；加強對下屬項目公司特種作業人員、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持證上崗的監管；並對焚燒發電廠垃圾棧橋超負荷承載問題提出具體措施要求。

融資方式多元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郵儲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暢通的合作關係，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為公司潛在和現行項目建設、運營資金需求奠定基礎。年內，本集團以現金全額贖回前序發行的10億熊貓債和7億平安資管計劃。本集團存續銀行授信合計人民幣107.41億元，其中本集團總部授信人民幣10億元，各項目公司授信人民幣97.41億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營運過程中所帶來的環境影響，並已訂立《環境管理辦法》，規範各部門及項目公司處理環境保護事宜，要求營運達到清潔、節約及和諧發展，同時在廢棄物排放、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實踐節能減排的理念，防止和減少對環境不利的影響，遵循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亦致力透過研發不同環保技術，提升其環境表現及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設有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統籌及領導環境管理工作。安全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1) 負責貫徹落實國家、地方政府及集團的環境政策、法令、法規、標準、指示和規定等；2) 分析與研究環境管理工作，並對環境工作存在的重要問題和隱患提出整改要求；3) 制定節能、環保和清潔工作的長遠策略，定期審查及更新環境管理制度，並對貫徹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4) 負責重大環境事故的調查、分析、處理和制定防範措施。此外，除安全生產委員會外，各下屬公司亦成立相應的環境指導小組，具體負責環境管理工作和檢查工作，執行安全生產委員會的指令。

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均嚴格遵照相關的法律及規例。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本集團於2023年沒有因違反法規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深度重視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深知人才是第一資源、科技是第一生產力、創新是第一動力，採取深入實施人才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舉措，開闢發展新領域新賽道，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本集團堅持以資本、人才、文化為驅動，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健康、愉快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高效率的工作。同時，本集團不斷探索人力資源管理模式，建立具有競爭性的薪酬機制，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年內，本集團人才隊伍結構不斷專業化，進一步完善了人才職位體系建設，利用創雲書園、首創環境大講壇等多種平台做人才培養工作，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持續激發組織活力。本集團已制定《項目運營管理辦法》及一系列有關產品責任的政策，並規範了管理運營流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顧客

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將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安全的服務視為首要任務。本集團始終堅持客戶需求導向，追求高質量發展，內生能量，外聚資源，以成就客戶為首要準則，努力打造一個客戶、夥伴通力合作的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堅定地錨定長期價值。

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長遠合作關係，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已制訂《招標管理辦法》及《採購管理辦法》等制度，為篩選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提供指引，並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業務展望

凝心聚力謀發展，增收節支助提升。2024年，「穩」是主基調，「進」是大方向，本集團將圍繞「經營效率提升基礎上的創新突破」的工作總目標，實施「深度攻堅、全面提質、創新增量、系統升維」的年度工作策略。焚燒板塊要把握存量二期機會，穩中求進；依托存量，橫縱協同，積極推進模式創新，開發解決方案，拓寬增收渠道。城鄉環衛板塊要聚焦道路清掃、綠化、水域保潔、垃圾分類等城市管家綜合服務項目，發揮城市公司市場資源及屬地化經營優勢，以「自營+代理」方式強化協同，提高獲單量。場地修復板塊要深耕重點戰略區域，加大對資金有保障的項目拓展力度；調整商務模式為穩定性優先，增加支付保障條款；借助政策趨勢，開拓鹽鹼地、尾礦庫等新業務領域。節能雙碳板塊要實現既有諮詢業務合同金額穩步提升，團隊創利能力持續增長；探索低碳企業、園區示範、低碳產品認證、碳中和認證、綠證核發與交易等雙碳業務。2024年，面對不確定性和確定性並存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全員將進一步統一思想，堅定信心，在新起點上不斷開創工作新局面、再上新台階，共同推動本集團迎來新的更大的發展，為全體股東交出一份滿意的答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約人民幣4,076,596,000元，較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588,955,000元減少約11.17%。減少主要係公司2023年多個在建項目商業運營，建造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率為約34.02%，較去年同期的約30.24%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9,757,000元至約人民幣408,684,000元。減少主要由於研發費用下降所致。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285,380,000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628,662,000元下跌約82.48%。主要是2022年出售新西蘭業務收益較高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285,380,000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128,533,000元增加約122.03%。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度匯率變動導致匯兌損失。

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287,166,000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95,865,000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6.99%，較2022年年底之66.81%上升0.18%。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22年12月31日約1.33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1.79。增加主要由於調整長短期資本結構比例所致。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債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02,288,000元，較2022年底的約人民幣1,550,0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47,744,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派發現金股利、歸還借款及利息等事項所致。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0,472,044,000元，較2022年底的約人民幣9,107,49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64,551,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6,524,84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947,204,000元。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31.64%及68.36%。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2,225,745,000元。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44,670,000元減少約19.05%至約人民幣440,919,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公司歷史存續借款的到期歸還，以及依託中國人民銀行持續引導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創造更加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的利好政策下，公司與各合作行深度交流、有效溝通，在降低中長期借款融資成本方面取得了有效成果。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人民幣4,702,000元的銀行結餘及人民幣39,93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地方政府要求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5,775,000元（主要為銀行結餘）用於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擔保。

資本承擔安排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人民幣112,426,000元的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國內項目之建設進度及持續運營向中國政府機構提供履約擔保約人民幣207,99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795名僱員，男女比例為3.5:1，主要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總員工成本人民幣410.03百萬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代表僱員定期向強積金計劃做出供款。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此外，本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包括專業技能培訓、安全生產培訓等）及發展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接獲通知，有關根據重整投資方案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新疆天富垃圾焚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天富」）全部股權的重整計劃已獲債權人會議及法院正式批准。重整投資方案由首創投資（作為重整投資人）、中泓晟泰企業重整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作為管理人）及新疆天富於2023年8月28日訂立。鑑於新疆天富的資產水平及產能，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本公司認為通過新疆天富破產重整收購新疆天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擴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新疆天富由首創投資全資擁有，並計入及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公告。

於2023年11月20日，首創投資與都勻市國有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都勻市國有資本」）、都勻市人民政府及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都勻市首創環保）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首創投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向都勻市國有資本收購其持有的都勻市首創環保的37.91%股權。代價將以債務（由都勻市人民政府欠付首創投資且總額與代價相等）抵付，並由都勻市人民政府按雙方協定的時間及方式直接支付予都勻市國有資本。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實施與都勻市首創環保業務相關的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已經完成，都勻市首創環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4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位於合作區域的附屬公司須於合作區域內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首創環衛」）的項目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委託管理期限由2024年3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預期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每年應付的委託管理服務費不會超過上限（為等值於10,000,000港元的人民幣），以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2024年的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及首創環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將認購首創環衛新增註冊資本中的相應股權人民幣33,640,700元（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9%）。增資完成後，深圳前海於首創環衛的股權將攤薄至51%。增資的代價將由首創環保集團以現金結算，並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首創環衛的賬戶。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伏京先生，43歲，碩士，正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23年12月20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現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董事兼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基礎設施部總經理助理以及環境產業部副總經理。

李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運營以及投資、融資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及境外企業工作經驗。曾擔任柏誠工程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師、北京市工程諮詢公司基礎設施諮詢部項目經理。彼於2013年5月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基礎設施部總經理助理、環境產業部副總經理，兼任其部分境內外子公司董事。

黎青松先生，52歲，高級工程師及經濟師。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並於2023年12月20日由執行總經理調任為行政總裁。黎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地理系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水利系水力學及河流動力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曾先後擔任建設部城市建設研究院環衛工程技術研究所工程師以及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拓展部投資經理、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分公司總經理、南方區投資拓展部總經理、湖南首創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彼擁有豐富的投融資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53歲，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評估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後於2021年7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郝女士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製造學士學位。郝女士現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總會計師，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後擔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計財部會計主管、會計信息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以及企業發展中心總經理。郝女士於財務、企業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76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多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的諮詢及制定，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安居規劃及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浦先生自1987年開始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浦先生亦於1987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鄭啟泰先生，60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20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從事投資管理、貿易及服務業等業務。

陳綺華博士，58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超過25年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管理層，陳博士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創會主席；陳博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繼後陳博士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36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23年12月5日起擔任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曹富國博士，57歲，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清華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曹博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PPP治理研究院院長及第八屆學術委員會法學學部委員，中國公共採購研究所所長，粵港澳大灣區（黃埔）研究院能源轉型、低碳與可持續採購研究中心負責人。彼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主持人兼首席專家，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富布萊特訪問學者。曹博士亦同時兼任財政部法律顧問、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副會長、北京市重大建設項目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PPP示範項目評審專家兼評審組組長、馬來西亞AIMST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獨立董事及國家集成電路投資產業基金管理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曹博士曾任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公共採購示範法》和《PPP立法示範條文》兩部法律修訂項目專家組成員和中國政府代表團工作組顧問、公共採購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PUBLIC PROCUREMENT CONFERENCE，IPPC）候任主席、第九屆公共採購國際會議聯合主席，並曾參與《中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法》、《中國政府採購法》、《中國招標投標法》、《北京市城市基礎設施特許經營條例》以及《中國能源法》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彼曾主持包括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在內的科研項目50多項，出版著作（包括專著、主編、譯著）十多部；在《中國法學》、《法學》、《國家行政學院學報》、《中國行政管理》、《財政研究》、《城市發展研究》、SSCI/SCI檢索刊物等國內外重要期刊上發表論文70多篇。

曹博士主要研究和教學領域為商法（企業公司法雙語教學）、財政法（公共採購法及PPP法等）、經濟法、氣候變化與能源法（能源轉型法治）、健康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與共同富裕。彼擁有豐富的法律知識、出色的研究成果及教學經驗，涵蓋商法、財政法及健康衛生法等法律領域，以及氣候變化與能源轉型、採購理論與政策等環境、社會和經濟領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劉延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後於2020年12月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項目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以及對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閻勝利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後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後於2020年12月獲調任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負責及主管本公司法律事務。閻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經濟法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河南師大數學系本科學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經濟師，仲裁員；熟知中國法律及其在經濟領域的專業知識、法律適用和操作規範，具有二十年的律師執業經驗和十年的仲裁員辦案經驗；擔任過多家中國大型企業和政府部門的法律顧問，熟悉政府與企業的運作方式、辦事規則和管理模式。閻先生曾擔任兵器工業第9623廠司法處處長，河南子午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河南鴻達房地產公司總經理，以及北京融世律師事務所及北京長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戴小東先生，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技術工作及焚燒、有機固廢投資工作、工程建設管理工作、分管方案產品部、投資拓展部、工程管理部。戴先生擁有工學學士學歷，為高級工程師。戴先生在固廢處理方面經驗豐富，彼曾先後就職於北京鈹諾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之工程技術部副總經理、技術支持部總經理、技術總監兼技術中心總經理、技術總監兼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技術總監兼方案產品部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郭朝陽先生，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經營及以焚燒、有機固廢為主的運營管理以及碳資產管理相關工作，分管運營管理部、經營發展部、碳資產管理部，協助總經理分管環衛產業部。郭先生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為高級經濟師。郭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在企業經營、運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先後擔任本公司之企管部總經理、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

賀小力女士，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後於2022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賀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賀女士現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曾就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賀女士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並已涵蓋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管治架構的各個部分，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程序及選擇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履行職責時，可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渠道、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等。

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有關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¹
李伏京先生²(主席)
黎青松先生³(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曹富國博士⁴

附註：

1. 曹國憲先生自2023年12月20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李伏京先生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黎青松先生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由執行總經理調任為行政總裁。
4. 曹富國博士自2023年5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職務。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彼等並無涉及可能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或客觀判斷的任何商業關係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同時，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已構成適當的權限平衡。本公司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雖然如此，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性並無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特別在執行獨立判斷和向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上。董事會有信心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將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於2023年5月23日曹富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2.4(b)條。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本公司於召開各董事會會議前，會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或充足的通知，以便所有董事能騰空出席有關會議，並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定期會議的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或被選為有關會議主席的人士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將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稿件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各董事審閱並表達意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均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¹	8/10	1/1
李伏京先生	9/10	1/1
黎青松先生	10/10	1/1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9/1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10/10	1/1
鄭啟泰先生	10/10	1/1
陳綺華博士	10/10	1/1
曹富國博士 ²	5/6	1/1

附註：

1. 曹國憲先生自2023年12月20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曹富國博士自2023年5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材料之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各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參加培訓及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A,B
李伏京先生	A,B
黎青松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A,B
鄭啟泰先生	A,B
陳綺華博士	A,B
曹富國博士	A,B

附註：

A： 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環保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反貪污等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與履行彼等職責相關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落實董事會已審批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維持有效董事會以提高其質效的重要元素。董事會自2014年3月起採用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促進董事會的廣泛經驗和多元化。董事會於2022年10月修訂了此政策，並於每年進行一次審閱。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力求從不同層面考慮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目前七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達到28.6%。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董事會成員屬於不同的年齡組別，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各有長短，且具備不同行業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學歷。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且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合。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因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僱員人數比例約為77.8%比22.2%。本集團認同並努力保護其員工的權利，並致力於提供平等的機會。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家庭地位或種族背景，實行透明和公平的招聘做法，以及公平的薪酬和紀律處分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依照企業管治職權範圍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職務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30日，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伏京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在適當時候就該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的新任董事及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待作出決定。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或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i)重新提名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浦炳榮先生為董事，且彼等願意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ii)提名曹富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提名李伏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黎青松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發生了變動。提名委員會在評估這些變動時，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以確保變動對公司產生積極的影響，及維持公司的穩定運營。同時，提名委員會也會密切關注變動後的實際效果，及時調整策略並應對可能出現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曹國憲先生 ¹	2/3
李伏京先生 ² (提名委員會主席)	0/0
浦炳榮先生	3/3
鄭啟泰先生	3/3
陳綺華博士	3/3

附註：

1. 曹國憲先生自2023年12月20日起退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李伏京先生自2023年12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執行董事兼主席李伏京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全體或個別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浦炳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鄭啟泰先生	3/3
曹國憲先生 ¹	2/3
李伏京先生 ²	0/0

附註：

1. 曹國憲先生自2023年12月20日起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李伏京先生自2023年12月20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本公司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陳綺華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浦炳榮先生	3/3
鄭啟泰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問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與管理層商議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稿件於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表達意見。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804
非審核服務	1,451
合計	5,25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目的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旨在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管理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之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而被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之風險管治架構明確統一領導的職能，保證工作的整體效果，部門間各司其職，相互配合，加強內部控制，提高內部控制的執行力，從而建立內控覆核機制，促進體系有效運行。本公司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

- 負責詳盡的風險識別及管理，包括風險資訊收集、風險識別和評估；
- 制定本公司日常運作流程之主要管理指南及操作，包括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運營控制手冊、運營控制評價手冊、管理制度、日常執行及資訊披露；及
- 負責執行內控工作流程和內控自查。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作為進行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以及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職能包括：

- 負責牽頭內控建設；
- 牽頭風險評估和編製風險庫；
- 制定風險導向的內審工作計劃及進行獨立的內控監督與評價；及
- 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內控監督與評價結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簡介如下：

內部環境

- 按照本公司內部自身發展的需要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採納了一套具有首創特色的內部控制體系，逐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風險評估

- 按照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識別本公司的風險；及
- 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對業務之影響，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控制活動

- 本公司參照企業內控基本規範及相關指引的規定，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資訊與溝通

- 向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包括風險庫、內審工作計劃及外部獨立顧問的工作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控

本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建立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 制定風險識別、建設、評估到出具評估報告的具體程式、方法與具體工作要求；及
- 將內部控制考核納入公司績效考核體系，保證內部控制工作的效果。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的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各項議定之審閱，並報告其發現及建議予董事會，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年度檢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此外，本公司亦開展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內部培訓，以讓相關人員掌握最新之監管要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和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善意舉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的任何失職和不當行為，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已於2019年通過懲治和預防腐敗實施辦法、已於2023年修訂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辦法，嚴肅公司管理制度，規範員工和高級管理層的行為，防範和杜絕各種腐敗行為。

法治建設

為了推進本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全面提升本公司法律治理能力和水平，本公司於2019年1月正式確認成立法治建設領導小組及其下設的法治建設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

在公司法治建設領導小組的領導下，2023年度法治建設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 定期召開法治建設委員會會議；
- 本公司合同、制度以及重大決策法律審核率基本達到百份百；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完成2023年度案件清理責任書設定目標；
- 法律事務部對下屬項目公司法治建設工作進行集中檢查，就發現的問題提出整改建議，並督促完成整改；及
- 組織法務人員定期參加專業培訓，並就本公司法治建設進行全員宣貫。

聯席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自2023年12月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劉延軍先生及練少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練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協助劉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練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劉延軍先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冰妮女士及練少娥女士均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劉延軍先生僅自2023年12月8日起獲委任，劉先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事項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將該等文件適時發送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紀錄。

企業文化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積極推廣與本集團長遠目標、價值觀及業務策略一致的企業文化，於本集團自上而下各階層上推動，將企業文化融入日常營運中。

- 成就客戶：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系統化的固廢處理服務，引領產業發展，為中國廢物處理行業的未來作出貢獻。
- 至誠至信：我們相信公司的發展應該與經濟、社會以及環境配合，達成一個和諧的整體。
- 持續創新：我們非常重視技術提升，因此我們致力科研發展。同時與國際頂尖的設備及技術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品質均可站在領先地位。
- 共擔共享：我們與多間國際知名環境管理公司建立穩健的夥伴關係，使我們能為由我們或客戶所營運之廠房，尋找最合適的綜合環境處理方案時，創出協同效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評估及監督企業文化的實施及進度，對推廣進展感到滿意。

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香港的辦公室租約已到期，故關閉了香港辦公室，本公司及董事會確認香港辦公室關閉不會影響公司日常運作。

股東權利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務。相關會議須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須向發出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導致發出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所需的股東人數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股東亦可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公司秘書，以便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內企業管治部分的「選舉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亦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亦可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便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談、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有關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佈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能夠促進與股東在公平披露基礎上進行公開及持續的溝通。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至57頁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股息政策

董事會的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當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性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契約承諾；(v)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v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仍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及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所限。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的集團財務摘要、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儲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22年：無)。

本年報第60至61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48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董事會報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公司債券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債券，票面利率為3.10%，債券期限為5年，附設第3個計息年度末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債券可享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債券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級為「AAA」，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全國性的從事信用評級、金融債券諮詢和資訊服務的股份制非銀金融機構。發行債券之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國內業務的營運資金及償還計息債務。

因債券投資者選擇全部回售，債券已於2023年5月按面值提前贖回，本公司不對本次贖回進行轉售，故債券已於2023年6月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前摘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¹
李伏京先生²(主席)
黎青松先生³(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曹富國博士⁴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曹國憲先生自2023年12月20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李伏京先生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黎青松先生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由執行總經理調任為行政總裁。
4. 曹富國博士自2023年5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黎青松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於本公司的任期均已超過9年，雖然如此，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的獨立性並無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特別在執行獨立判斷和向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上。董事會有信心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將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於2023年5月23日，曹富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2.4(b)條。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3年中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起擔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綺華博士 於2023年12月5日起擔任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

獲准許之彌償規定

目前，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之賠償規定(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已經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目前，本公司沒有任何正在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449,026,736 (L)	45.11%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449,026,736 (L)	45.11%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116,767,072 (L)	21.8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9,565,793,808 (L)	66.92%

附註：

-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294,733,167股計算股權概約百分比。
-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如下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與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合同（「委託保證合同」）。據此，北京首創集團向首創投資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作為委託保證合同下之保證人，北京首創集團已同意就融資合同向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提供擔保，以促成平安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首創投資須就此服務按照北京首創集團承擔擔保責任的本金總額的每年0.6%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根據委託保證合同，本集團應付最高擔保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融資合同向平安資產提取貸款共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北京首創集團擔保費為約人民幣0萬元。

於2017年11月7日（即委託保證合同的簽訂日期）及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回顧年度截止日期），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66.92%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首創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首創投資支付擔保費予北京首創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此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就融資合同到期後不再進行合作，委託保證合同的期限由提取首筆貸款之日起計五年。因此，委託保證合同的期限已於2023年3月28日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的審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實際審核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

1.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有關信息系統供應合同、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總承包合同之關連交易

於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新鄉首創」）與北京首創大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創大氣」）分別(1)訂立信息系統供應合同，據此，首創大氣須為新鄉首創之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智能信息系統。信息系統供應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7,956,000元，為首創大氣於公開招標之中標價格。(2)訂立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據此，首創大氣同意承接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設備採購、勞動力及建築材料供應、保證施工進度計劃、報告施工進度、配管及布線、確保施工相關安全、通過驗收以及與相關各方聯絡。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5,710,000元，為首創大氣於公開招標中之中標價格。於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都勻首創」）與首創大氣訂立總承包合同，據此，首創大氣同意作為總承辦人承接都勻大修項目之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25,795,023.13元，為首創大氣於公開招標之中標價格。

於2022年12月5日，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因此，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首創大氣由首創環保集團直接持有約99.999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首創大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上述交易中每項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交易中之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與都勻市國有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都勻市國有資本」）、都勻市人民政府及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都勻市首創環保」）於2023年11月20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首創投資向都勻市國有資本收購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都勻市首創環保」）的37.91%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2023年11月20日，首創投資和都勻市國有資本分別持有都勻市首創環保62.09%及37.91%股權。根據買賣協議，首創投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向都勻市國有資本收購其持有的都勻市首創環保37.91%股權。經首創投資、都勻市國有資本及都勻市人民政府協定，代價將以債務（由都勻市人民政府欠付首創投資且總額與代價相等）抵付，並由都勻市人民政府按上述訂約雙方協定的時間及方式直接支付予都勻市國有資本。於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後，即視為代價已由首創投資支付予都勻市國有資本而債務已由都勻市人民政府償還予首創投資。

由於都勻市首創環保於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實施與都勻市首創環保業務相關的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此外，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及時調減貿易應收款，並確保都勻市首創環保的正常生產經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3年11月20日，都勻市國有資本為都勻市首創環保的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17.64%銷售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5.73%。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5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其中的1.92%。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情況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2024年4月底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涉及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發達國家相比，我國固廢處理行業起步較晚、細分領域眾多，目前我國的固廢處理行業處於戰略調整期，傳統末端治理領域基本定型，新興領域方興未艾，傳統填埋運營已進入衰退期，場地修復市場正迅速發展，垃圾焚燒行業已經非常成熟，商業模式完整，環衛產業經歷了快速發展期後逐步走向成熟。

股權掛鉤協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因違反法規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伏京

北京，2024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6至147頁所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職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本核數師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本核數師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本核數師執行審核程序(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對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就垃圾管理及廢物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安排已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適用會計模式、工程毛利率的現行市場費率、估值過程中所用貼現率及釐定建設服務完工百分比。因此，本核數師將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確認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5、17、20及21。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本核數師評估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模式並透過審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合約條款評估未來有擔保收款。本核數師將會計模式輸入數據與外界市場數據尤其是毛利率進行比較，並為此考慮可觀察市場數據及行業中的可資比較公司。此外，本核數師派遣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本核數師評估貼現率。
- 本核數師根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履約責任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評價管理層對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評估。本核數師向管理層查詢重大在建項目的情況以及審視獨立測量師報告。本核數師已測試 貴集團所委聘的獨立測量師所採納的有關數據，包括就建造成本核對購買合約、發票及貨品交付票據。本核數師亦已了解並測試管理層估計未完成工程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的程序。

此外，本核數師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800,000,000元，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經營權，據此 貴集團有權利就處理廢物向地方政府部門收取費用，及就在廢物處理過程中生產的產品向其他用戶收取費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當發現有減值跡象時， 貴集團須對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程序要求管理層作出相關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尤其是與未來收益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有關者。管理層對該等經營階段的虧損項目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42,000,000元，並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98,000,000元。鑒於所涉及的判斷的水平及金額的重要性，本核數師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本核數師評估 貴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與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資產潛在減值的觸發事件以及管理層對減值指標的評估。
- 本核數師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和貼現率。本核數師將管理層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即於特許經營期間內的未來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與 貴集團歷史表現、管理層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業務的未來前景進行比較。
- 本核數師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分析。

本核數師亦評估相關披露的充分性，尤其是對減值測試結果較敏感的主要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不包括有關無形資產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不包括有關無形資產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29,000,000元、人民幣1,251,000,000元及人民幣2,079,000,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12,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

於考慮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核數師將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不包括有關無形資產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減值確認為需特別審計考慮的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不包括有關無形資產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20、21及24。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本核數師了解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 本核數師透過抽樣檢查賬齡情況及過往結算模式，評估管理層的虧損率估計的基準。
- 本核數師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以及參考外部可用數據來源使用的關鍵參數。

此外，本核數師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一定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林紹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2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076,596	4,588,955
銷售成本		(2,689,827)	(3,201,352)
毛利		1,386,769	1,387,6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4,495	309,702
銷售費用		(28,856)	(17,108)
行政費用		(379,828)	(431,333)
其他開支		(216,405)	(490,45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2,946)	(64,335)
財務費用	7	(440,919)	(544,6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14	6,1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295,924	155,588
所得稅開支	10	(37,535)	(43,6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58,389	111,913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285,380	128,533
非控股權益		(26,991)	(79,401)
優先股持有人		—	62,781
		258,389	111,9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	—	2,941,430
年內溢利		258,389	3,053,343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285,380	1,628,662
非控股權益		(26,991)	1,361,900
優先股持有人		—	62,781
		258,389	3,053,34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2.00分	人民幣11.39分
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2.00分	人民幣0.90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8,389	3,053,343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於年內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	(802)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4,014
所得稅影響	-	79
	-	3,291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331)	(195,982)
就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79,709
	(8,331)	183,727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8,331)	187,018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6,800)	(9,664)
匯兌差額：		
母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427,024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6,800)	417,3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5,131)	604,3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3,258	3,657,7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4,330	1,794,664
非控股權益	(31,072)	1,800,276
優先股持有人	-	62,781
	243,258	3,657,721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5,001	547,756
使用權資產	15	74,489	88,355
商譽	16	6,055	6,055
其他無形資產	17	4,803,394	3,990,47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41,388	42,164
貿易應收款	24	78,853	107,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19	200	7,001
遞延稅項資產	31	46,443	56,83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	7,797,224	7,182,407
合約資產	21	469,620	1,826,11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107,275	114,688
已抵押存款	25	6,849	3,2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56,791	13,972,54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7,616	65,23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	1,631,688	1,432,800
合約資產	21	910,285	405,346
貿易應收款	24	2,000,260	1,694,53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2	1,015,087	1,020,784
已抵押存款	25	33,628	33,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61,811	1,512,806
流動資產總值		6,330,375	6,165,4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6	1,650,810	1,786,1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	261,067	412,427
遞延收入	28	17,047	15,9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364,343	1,233,041
公司債券	30	–	997,536
租賃負債	15	21,911	33,6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1,012	25,135
應付稅項		71,879	125,997
流動負債總額		3,528,069	4,629,878
流動資產淨值		2,802,306	1,535,5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59,097	15,508,118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297,554	297,7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9,107,701	7,874,452
遞延稅項負債	31	657,977	651,8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63,232	8,824,034
資產淨值		6,695,865	6,684,084
權益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275,167	1,275,167
儲備	33	5,154,223	5,218,181
非控股權益		6,429,390	6,493,348
		266,475	190,736
權益總額		6,695,865	6,684,084

李伏京
董事

黎青松
董事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匯率	保儲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88,219	1,670,391	1,367,694	4,702	-	(481,084)	(4,179)	431	(28,069)	2,492,791	6,210,896	1,505,725	7,716,621
年內溢利	-	-	-	-	-	-	-	-	-	1,691,443	1,691,443	1,361,900	3,053,3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	(9,664)	-	-	(9,664)	-	(9,664)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	-	-	-	-	-	4,179	-	-	-	4,179	(888)	3,291
母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	427,024	-	427,024	-	427,024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	(449,189)	-	(449,189)	253,207	(195,982)
就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193,652	-	193,652	186,057	379,7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179	(9,664)	171,487	1,691,443	1,857,445	1,800,276	3,657,721
轉換功能貨幣	86,948	249,917	120,889	-	-	-	-	-	(202,851)	(254,903)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	1,108	1,108
已贖回優先股及已付股息	-	(1,457,706)	(1,488,583)	-	1,488,583	-	-	-	-	(117,287)	(1,574,993)	-	(1,574,9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38,959)	(138,959)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	-	-	-	-	-	-	-	-	-	-	-	(10,000)	(10,0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1,724,055)	(1,724,055)
附屬公司減資	-	-	-	-	-	-	-	-	-	-	-	(1,243,359)	(1,243,359)
於2022年12月31日	1,275,167	462,602	-	4,702	1,488,583	(481,084)	-	(9,233)	(59,433)	3,812,044	6,493,348	190,736	6,684,084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75,167	462,602	-	4,702	1,488,583	(481,084)	-	(9,233)	(59,433)	3,812,044	6,493,348	190,736	6,684,084
年內溢利	-	-	-	-	-	-	-	-	-	285,380	285,380	(26,991)	258,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	(6,800)	-	-	(6,800)	-	(6,800)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	(4,250)	-	(4,250)	(4,081)	(8,3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800)	(4,250)	285,380	274,330	(31,072)	243,25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	23,299	23,299
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30,694)	(130,694)	-	(130,694)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124,082)	(124,082)
安全生產資金撥備	-	-	-	-	-	-	10,507	-	-	(10,507)	-	-	-
其他	-	-	-	-	-	-	-	-	(207,594)	-	(207,594)	207,594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5,167	462,602*	-	4,702*	1,488,583*	(481,084)*	10,507*	(16,033)*	(271,277)*	3,956,223*	6,429,390	266,475	6,695,865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5,154,223,000元（2022年：人民幣5,218,181,000元）。

合併儲備指就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51% 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所收購BCG NZ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BCG NZ於收購時亦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BCG NZ已於2022年出售。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5,924	155,5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58,1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2,797	111,2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19,866	167,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1,859	26,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2	945
終止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收益	5	–	(17,56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1	–	(2,670,94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撇減至公允價值	6	–	7,96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	6	2,891	893
貿易應收款減值	24	36,585	30,46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相關合約資產之減值	6	73,470	37,16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	197,800	97,10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	6,834	98,17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	–	30,617
使用權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	3,638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42,8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14)	(6,182)
利息收入		(535,519)	(649,920)
融資成本	7	440,919	650,7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6	–	(118,796)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6	(2,838)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6	–	(3,265)
		810,634	864,158
存貨增加		(12,386)	(25,55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相關合約 資產減少／(增加)		76,440	(45,176)
貿易應收款增加		(284,329)	(315,656)
其他合約資產增加		(595,780)	(292,96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951)	62,820
遞延收入減少		1,602	66,509
貿易應付款減少		(144,910)	(201,8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24,403)	(152,682)
撥備減少		–	(8,782)
經營所用現金		(310,083)	(49,206)
已付利得稅		(75,135)	(182,7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5,218)	(231,99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5,218)	(231,99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397)	(288,639)
添置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及相關合約資產		(250,368)	(731,127)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489)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064	32,595
持作出售資產減少		–	661,185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66,05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390	4,297
已收利息		9,403	95,466
收購附屬公司		(6,040)	(50,620)
出售附屬公司		–	134,81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46,275	4,469,79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債務之已收款項		–	3,126,423
出售服務經營權安排		–	80,00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251)	5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7,413)	7,600,7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46,672)	(494,411)
新借銀行與其他借款		3,124,832	4,574,872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11,445)	(21,15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4,791)	(7,012,012)
償還公司債券	30	(1,000,000)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124,082)	(1,724,055)
向股東派付股息		(130,694)	–
已購回優先股及已付股息		–	(1,574,99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23,299	1,108
非控股股東撤銷注資		–	(10,000)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減少		–	(1,243,3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9,553)	(7,504,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42,184)	(135,2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806	1,682,745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淨額		(8,811)	(34,64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61,811	1,512,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702,288	1,550,032
已抵押存款	25	(40,477)	(37,226)
現金流量表內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811	1,512,806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的國有企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首創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84,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餐廚廢棄物處理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704,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25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都勻市首創衛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襄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320,000元	-	97.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 發電
安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元	-	95	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子電器設備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600,000元	-	98.9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元	-	70	餐廚廢棄物處理
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0,200,000元	-	60	餐廚廢棄物處理
揚州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有害垃圾處理
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646,295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揚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6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西華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西華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淄博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8,730,000元	-	100	有害垃圾處理
石城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潛江首創博朗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睢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睢縣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北京首創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6,400,000元	-	100	垃圾處理
廣昌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深圳前海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0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臨猗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7,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7,16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瑞金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97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魯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9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杞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元	-	9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遂平首創城鄉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700,000元	-	55	建築廢物處理技術服務
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
北京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定西首拓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48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洛陽首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80	有害垃圾處理
永濟市華信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8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淮南首創環境修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6,900,000元	-	100	修復及營運垃圾堆放場
上饒市風順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8,571,5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玉田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6,92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安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垃圾收集儲運
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50,842,420元	-	91.4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杞縣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生物質焚燒發電
北京首創順政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農安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5,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都昌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3,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唐河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5,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任丘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6,650,000元	-	89.91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3,690,000元	51	0.44	餐廚廢棄物處理
福州首拓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普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1,078,900元	-	89.8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湘西自治州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20,000,000元	-	88.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獲嘉縣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700,000元	-	66.7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深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78,600,000元	-	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魯山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2,000,000元	-	100	生物質焚燒發電
遂川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8,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濮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6,608,100元	-	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方城首創環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8,299,763元	-	9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深州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21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大理首創環境修復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9	環境恢復
三河市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7,810,000元	-	9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疆天富垃圾焚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5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馬鞍山首匯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488,000元	-	51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馬鞍山經開首環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163,000元	-	51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新野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600,000元	-	99.9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 該等實體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該等實體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其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詳見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會推定為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佔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其他合約性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撤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作出重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方式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進行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並反映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的對賬。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其對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就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之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引入強制性暫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彼等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不處於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定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由於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亦已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後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後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後清償權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於其擁有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對於可能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乃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有關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付出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以合理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公司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撥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合併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內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其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部分時，停止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在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除填埋場開發成本折舊乃按於財政期間使用的部分相較於預期相關填埋垃圾總量計算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計提折舊
樓宇	4.00%
廠房、機器及設備	6.67%至20.00%
汽車	6.67%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在出售時或預計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無法產生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則會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6至19年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經營權安排

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30年以直線法攤銷。

許可經營權及特許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許可經營權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27年以直線法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許可經營權及特許權不會攤銷，而是每年測試有否減值。

商號及商標

商號及商標為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且其不會攤銷，惟每年作減值測試。

軟件

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或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時間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0至50年
樓宇	1至51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1至52年
汽車	1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倘租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機械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按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益項目。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

服務經營權安排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服務的代價,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廢物處理/發電為條件。於首次確認時,該權利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照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倘本集團獲得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經營權安排結束並轉交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之貿易應收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如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原本需要的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有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一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尚未支付的合約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加強信貸措施），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簡化法連同上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確認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銷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原材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損益之權益轉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以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為持有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上述的短期存款，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損益表。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提供建設服務於保證期間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本集團授予的保證類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適當貼現至其現值。保證相關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a) 上述條文的一般政策確認的金額；及(b) 收益確認政策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述者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補助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支銷擬補助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倘本集團因構建一件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該政府貸款之期初賬面價值則以有效利率方法釐定，於上述會計政策之「金融負債」進一步說明。獲得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得益(即貸款之期初賬面價值與所收款額之差異)確認為政府補助並以該資產預計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中。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期將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及受限，直至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在其後解決時，不大可能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撥回重大收益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益，有關現值使用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允諾的貨品或服務期間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實際權宜法，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通常指於廢物處理過程中付運副產品時。

(b)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益按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資產，而資產在創造或增強過程由客戶控制。投入法根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提出的索償為本集團就原建築合約未包含的工程範圍尋求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利潤補償。索償列作可變代價及受限制，直至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在其後解決時，不大可能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撥回重大收益時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原因是這方法能夠最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垃圾管理服務

垃圾管理服務所得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股息金額時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同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行合同,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之權利變為無條件,彼等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於新西蘭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新西蘭政府所運營的KiwiSaver計劃的成員。僱員可自願透過每月支付部分薪金加入該等計劃，而一旦有僱員加入，僱主必須為該計劃供款。新西蘭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西蘭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則有關供款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將終止資本化有關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實體為借取款項而涉及的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首創香港及北京首創集團亦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但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時方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而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步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接近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匯率波動儲備，惟可歸因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項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所涉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訂立建設－營運－轉交（「BOT」）、轉交－營運－轉交（「TOT」）及建設－營運－擁有（「BOO」）安排。本集團確定所有BOT、TOT及BOO安排均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下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因為當地政府機關控制並監管服務，且本集團須利用基礎設施按預定服務費提供相關服務。就BOT及TOT安排而言，在服務經營權安排到期後，有關基礎設施須無償轉歸當地政府機關所有。就BOO安排而言，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所涉及之基礎設施於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年期使用。

在釐定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亦會涉及判斷。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本集團嘗試向客戶索賠以補償不包括在原建築合約的工作範圍的成本及利潤，其招致可變代價。本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乃估計建設服務索償可變代價時的適用方法，因為大量可能結果有待與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授予人」）磋商。

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與授予人的當前磋商、授予人前頭合約利潤及當前經濟狀況，確定可變代價估計並無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因應稅收立法及實踐的所有變化進行定期評估。

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扣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具有可能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及並非來自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覆蓋率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本集團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長，本集團就未來十二個月的潛在違約事件可導致的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22及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834,000元(2022年:人民幣98,175,000元),與服務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97,800,000元(2022年:人民幣97,100,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638,000元(2022年:零)。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15及17。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的建造服務進度計量確認收益,這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預算總成本對比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合約收益亦由管理層估計。因建造合約中約定的活動的性質使然,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編製之預算內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虧損。

遞延所得稅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以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轉回發生期間的損益表重新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443,000元(2022年:人民幣56,833,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已於2022年出售新西蘭業務,故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經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用的所得款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3,559,460	4,071,62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517,136	517,335
總計	4,076,596	4,588,955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	535,159	1,367,213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1,925,332	1,586,308
電器拆解	233,700	393,877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152,517	137,161
其他	712,752	587,061
總計	3,559,460	4,071,620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331,513	449,399
服務隨時間轉移	3,227,947	3,622,221
總計	3,559,460	4,071,620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30,02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2,3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隨著經營期間提供的經營服務作出。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於營運服務完成時作出。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環境修復項目合同於提供建設服務並通過竣工驗收後結算。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技術服務及清潔服務。技術服務於向客戶提供已承諾服務時達成。付款將根據協議條款收取。清潔服務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合約於清潔服務完成時作出。

電器拆解

電器拆解收益乃源自兩項履約責任：銷售拆解的部件，履約責任於交付後達成，一般要求預先付款；向中國政府提供拆解服務，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達成，而付款一般於拆解完成起計約四年作出。本集團已考慮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對交易價格的影響。

於12月31日，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之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463,455	1,572,713
一年後	24,551,656	27,907,142
總計	26,015,111	29,479,8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續)

電器拆解(續)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和營運服務有關。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所有其他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將於經營期間達成的營運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485	24,927
其他利息收入	6,898	106,47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18,796
政府補助*	51,446	37,247
終止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收益	—	17,562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2,838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65
匯兌收益	7,861	—
其他	3,967	1,42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4,495	309,702

* 年內政府補助為人民幣51,446,000元(2022年:人民幣37,247,000元),主要用於資助本集團若干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危廢處置項目以及中國增值稅退稅。並無與收取該等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所獲之政府補助若仍未有相關支出須要承擔,則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遞延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服務的成本		1,785,197	2,492,830
提供其他服務的成本		626,026	310,310
已售存貨成本		278,604	398,21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797	49,198
— 使用權資產	15	11,859	14,8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19,866	155,384
研發成本		42,740	79,13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6,421	6,78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804	4,108
— 非審核服務		1,451	1,2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之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128,766	156,1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166	47,704
匯兌差額淨額		(7,861)	222,89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減值	24	36,585	26,28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2,891	89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相關合約資產減值		73,470	37,16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撇減至公允價值#		—	7,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6,834	98,175
存貨減值		795	187
商譽減值#	16	—	30,61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197,800	97,100
使用權資產減值#	15	3,63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18,796)
終止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收益		—	(17,562)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2,8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2	13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65)

* 本年度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年度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扣減現時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7. 財務費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25,940	536,964
公司債券利息	30	15,119	37,022
租賃負債利息	15	937	1,904
利息總額		441,996	575,890
減：資本化利息		8,292	43,182
小計		433,704	532,708
其他		7,215	11,962
總計		440,919	544,670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年內薪酬披露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30	85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32	690
總計	2,462	1,54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2022年：無)。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曹富國先生	191	—
浦炳榮先生	313	285
鄭啟泰先生	313	285
陳綺華女士	313	285
總計	1,130	8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23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曹國憲先生	-	-	-	-	-	-
李伏京先生	-	-	-	-	-	-
郝春梅女士	-	-	-	-	-	-
黎青松先生	-	1,332	-	-	-	1,332
	-	1,332	-	-	-	1,332
2022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曹國憲先生	-	-	-	-	-	-
李伏京先生	-	-	-	-	-	-
郝春梅女士	-	-	-	-	-	-
黎青松先生	-	690	-	-	-	690
	-	690	-	-	-	6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黎青松先生外，其他董事的袍金(2022年：3名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由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承擔。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兩個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本公司董事。年內五位(2022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21	9,648
表現花紅	2,485	3,1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234
總計	5,833	13,0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總計	5	5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22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42間(2022年：45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其中，16間(2022年：20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24間(2022年：22間)享有12.5%的優惠稅率，而另2間(2022年：3間)分別享有2.5%或15%的優惠稅率。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382,228,000元(2022年：人民幣4,337,954,000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	18,659
當期—中國 年內支出/(抵免)	21,017	(5,008)
遞延(附註31)	16,518	30,02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7,535	43,67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16,700
總計	37,535	60,3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08)		309,232		295,92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96)	16.5	77,308	25.0	75,112	25.4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 優惠稅率	-	-	(100,666)	(32.6)	(100,666)	(34.0)
不可扣稅開支	-	-	(823)	(0.3)	(823)	(0.3)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	-	(889)	(0.3)	(889)	(0.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903	0.3	903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96	(16.5)	68,500	22.2	70,696	23.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	-	(6,798)	(2.2)	(6,798)	(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37,535	12.1	37,535	12.7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	-	-	37,535	12.1	37,535	1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香港		中國內地		新西蘭		總計		Total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7,192)		382,780		-		155,5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u>2,603,395</u>		<u>-</u>		<u>354,735</u>		<u>2,958,130</u>			
	<u>2,376,203</u>		<u>382,780</u>		<u>354,735</u>		<u>3,113,71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2,073	16.5	95,695	25.0	99,326	28.0	587,094	18.9		
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89,693)	(23.4)	-	-	(89,693)	(2.9)		
就出售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收益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之										
影響	5,716	0.2	-	-	-	-	5,716	0.2		
就本集團新西蘭附屬公司之										
利息收入按10%稅率計算預										
扣稅之影響	12,943	0.5	-	-	-	-	12,943	0.4		
不可扣稅開支	14,048	0.6	10,401	2.7	-	-	24,449	(1.5)		
毋須課稅收入	(439,329)	(18.5)	(24)	-	(70,627)	(19.9)	(509,980)	(14.1)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										
虧損	-	-	(8,343)	(2.2)	-	-	(8,343)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1,545)	(0.4)	(11,999)	(3.4)	(13,54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208	1.4	85,966	22.5	-	-	119,174	3.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	-	(67,441)	(17.6)	-	-	(67,441)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	<u>18,659</u>	<u>0.8</u>	<u>25,016</u>	<u>6.5</u>	<u>16,700</u>	<u>4.7</u>	<u>60,375</u>	<u>1.9</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										
業務稅項支出	<u>18,659</u>	<u>0.8</u>	<u>25,016</u>	<u>6.5</u>	<u>-</u>	<u>-</u>	<u>43,675</u>	<u>1.4</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經										
營業務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16,700</u>	<u>4.7</u>	<u>16,700</u>	<u>0.5</u>		

* 應佔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1,205,000元計入截至2023年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而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18,726,000元計入截至2022年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附註11「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22年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分別人民幣16,665,000元及人民幣2,061,000元計入附註11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訂立協議，並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ZSPV」)之全部權益，NZSPV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新西蘭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交易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NZSPV及其附屬公司(「該出售組別」)於2022年合併財務報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出售組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35,780
銷售成本	(1,181,2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00
行政費用	(235,365)
其他開支*	(77,363)
財務費用	(106,07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42,85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87,181
所得稅(附註10)	<u>(16,70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270,48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2,670,94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2,941,430</u>

* 本集團就此項出售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67,554,000元，其已計入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2022年9月30日，分類為該出售組別的BCG NZ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01,671
使用權資產	15	1,196,776
商譽	16	1,803,279
其他無形資產	17	1,089,0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57,997
貿易應收款		241,94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81,925
存貨		26,762
可收回稅項		13,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67
其他		8,930
負債		
貿易應付款		(74,9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80,663)
租賃負債	15	(1,273,070)
應付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31	(262,719)
撥備		(166,560)
衍生金融工具		(15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1,553,509</u>
就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79,709
其他匯兌波動儲備		<u>3,587</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670,949
支付方式：		
現金		4,560,059
計入其他應收款的現金代價		47,6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560,05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67)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469,792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出售組別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401,346
投資活動	(152,892)
融資活動	(277,7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3)
現金流出淨額	(32,073)

12.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末期股息 – 1港仙	130,694	—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2022年：無）。有關股息已於2023年7月28日派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294,733,167股(2022年:14,294,733,16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5,380	128,5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00,129
	<u>285,380</u>	<u>1,628,662</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94,733,167</u>	<u>14,294,733,16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46,312	386,426	62,320	14,744	36,107	845,909
累計折舊	(20,843)	(106,225)	(33,697)	(12,581)	-	(173,346)
累計減值	-	(88,700)	-	-	(36,107)	(124,807)
賬面淨值	<u>325,469</u>	<u>191,501</u>	<u>28,623</u>	<u>2,163</u>	<u>-</u>	<u>547,756</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5,469	191,501	28,623	2,163	-	547,756
添置	-	27,618	19,061	-	2,283	48,962
出售	-	(2,075)	(11)	-	-	(2,086)
年內折舊撥備	(4,672)	(47,736)	(9,240)	(1,149)	-	(62,797)
減值	-	(6,818)	(16)	-	-	(6,834)
轉撥	-	172	-	1,389	(1,561)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0,797</u>	<u>162,662</u>	<u>38,417</u>	<u>2,403</u>	<u>722</u>	<u>525,00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46,312	412,130	81,164	15,790	36,829	892,225
累計折舊	(25,515)	(153,950)	(42,731)	(13,387)	-	(235,583)
累計減值	-	(95,518)	(16)	-	(36,107)	(131,641)
賬面淨值	<u>320,797</u>	<u>162,662</u>	<u>38,417</u>	<u>2,403</u>	<u>722</u>	<u>525,00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填埋發展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9,459	563,130	399,647	1,383,925	773,414	114,206	410,538	3,804,319
累計折舊	-	(285,271)	(64,890)	(606,106)	(344,238)	(37,689)	-	(1,338,194)
累計減值	-	-	-	-	-	-	(26,632)	(26,632)
賬面淨值	159,459	277,859	334,757	777,819	429,176	76,517	383,906	2,439,493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34,840)	25,395	30,790	8,513	568	223,373	253,799
出售	-	-	-	(16,638)	(1,014)	-	(15,888)	(33,54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153,972)	(246,554)	(33,585)	(500,576)	(421,363)	(68,722)	(376,899)	(1,801,671)
年內折舊撥備	(5)	(13,035)	(4,346)	(63,649)	(27,687)	(2,513)	-	(111,235)
減值	-	-	-	(88,700)	-	-	(9,475)	(98,175)
轉撥	3,175	30,706	5,144	80,341	64,258	206	(184,124)	(294)
匯兌調整	(8,657)	(14,136)	(1,896)	(27,886)	(23,260)	(3,893)	(20,893)	(100,62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325,469	191,501	28,623	2,163	-	547,75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	346,312	386,426	62,320	14,744	36,107	845,909
累計折舊	-	-	(20,843)	(106,225)	(33,697)	(12,581)	-	(173,346)
累計減值	-	-	-	(88,700)	-	-	(36,107)	(124,807)
賬面淨值	-	-	325,469	191,501	28,623	2,163	-	547,75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88,000元(2022年：人民幣16,425,000元)的樓宇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本年度減值人民幣6,834,000元與關閉安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首創」)有關，安徽首創從事拆解。截至2022年止年度的減值人民幣98,175,000元與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淄博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關閉洛陽首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及吳忠市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該等公司均從事有害垃圾處理。

安徽首創的減值資產為機器、設備及汽車。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零，乃基於財政部、生態環境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停徵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有關事項的公告》([2023]74號)的不利影響所導致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要就樓宇訂立租賃合約。於2023年12月31日，樓宇租賃的租期為2年(2022年：介乎1至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廠房及機器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0,804	1,226,860	378	12,689	1,310,731
添置	-	64,635	-	2,427	67,062
折舊開支	(1,791)	(23,555)	(46)	(1,550)	(26,942)
因決定修改續租選擇權而重新評估租期	-	1,561	-	-	1,56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1,183,612)	(313)	(12,851)	(1,196,776)
匯兌調整	-	(66,547)	(19)	(715)	(67,2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9,013	19,342	-	-	88,355
添置	-	20,973	-	-	20,973
折舊開支	(1,791)	(10,068)	-	-	(11,859)
因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 租賃修訂	-	(19,342)	-	-	(19,342)
使用權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638)	-	-	-	(3,638)
於2023年12月31日	63,584	10,905	-	-	74,489

* 該等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即40或50年)內折舊至損益。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942,000元(2022年：人民幣41,114,000元)的租賃土地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年內就綿陽路博潤滑油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638,000元，其可收回金額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3,625	1,319,706
新租賃	20,973	67,062
年內已確認應計利息*	937	45,561
付款	(11,445)	(55,615)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賃修訂 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售直接相關的負債	(22,179)	1,561
匯兌調整	-	(1,273,070)
	-	(71,58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911	33,625
流動部分	21,911	33,625
非流動部分	-	-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37	45,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1,859	26,94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032	16,38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389	5,15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1,089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9,217	95,13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855,123
累計減值	(913,330)
賬面淨值	1,941,793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941,79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1,803,279)
年內減值	(30,617)
匯兌調整	(101,84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05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8
累計減值	(37,383)
賬面淨值	6,055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05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8
累計減值	(37,383)
賬面淨值	6,055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卓尚」)，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回收及廢物處理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浙江卓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服務經營權期間的財政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0.6% (2022年：13.5%)。

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卓尚	6,055	6,055
	<u>6,055</u>	<u>6,055</u>

計算浙江卓尚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主要假設如下：

未來收益增長率—就浙江卓尚的收益而言，未來收益增長率乃基於服務經營權安排規定的廢物處理服務的預計數量及單價。

經營利潤率—用於釐定經營利潤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對未來收益增長率、經營利潤率、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服務經營權					總計
	客戶合約	安排	授權及特許權	商號及商標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987,149	-	-	3,324	3,990,473
添置	-	57,496	-	-	489	57,985
轉撥自合約資產	-	1,172,602	-	-	-	1,172,602
年內計提攤銷	-	(219,071)	-	-	(795)	(219,866)
年內減值	-	(197,800)	-	-	-	(197,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4,800,376	-	-	3,018	4,803,39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3,561	-	-	5,966	5,789,5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83,185)	-	-	(2,948)	(986,133)
賬面淨值	-	4,800,376	-	-	3,018	4,803,394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8,923	3,757,383	345,315	675,142	77,362	4,924,125
添置	-	166,159	-	-	49	166,208
轉撥自合約資產	-	315,344	-	-	-	315,34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294	29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62,774)	-	(320,076)	(639,051)	(67,116)	(1,089,017)
年內計提攤銷*	(2,572)	(154,637)	(7,076)	-	(3,445)	(167,730)
年內減值	-	(97,100)	-	-	-	(97,100)
匯兌調整	(3,577)	-	(18,163)	(36,091)	(3,820)	(61,651)
於2022年12月31日	-	3,987,149	-	-	3,324	3,990,47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4,553,463	16,024	-	5,477	4,574,9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66,314)	(16,024)	-	(2,153)	(584,491)
賬面淨值	-	3,987,149	-	-	3,324	3,990,4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處理量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駐馬店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1,800噸	609,934	-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鄉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項目	河南新鄉	新鄉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5年	1,500噸	384,009	395,239
杞縣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杞縣生物質秸稈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開封杞縣	杞縣城管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8年	600噸	255,368	263,301
魯山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魯山縣生物質熱電聯產項目	河南平頂山魯山	魯山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600噸	252,254	262,919
濮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樂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濮陽南樂	南樂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600噸	248,408	-
唐河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唐河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河南南陽唐河	唐河縣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800噸	236,975	243,870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蕭山廚餘垃圾處理廠	浙江杭州	杭州市蕭山區城區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400噸	233,774	242,014
深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深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工程PPP項目	河北深州	深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800噸	187,420	194,322
遂川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遂川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江西吉安遂川	遂川縣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27年	600噸	179,995	236,461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南昌象嶺	南昌市市環境管理局	2022年10月至2049年9月 (28年)	1,200噸	173,696	59,660
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紅廟嶺廚餘垃圾處理廠	福建福州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400噸	162,256	206,134
農安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農安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長春農安	農安縣環衛處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800噸	168,781	-
其他						1,707,506	1,883,229
						4,800,376	3,987,149

* 該等附屬公司（作為經營者）的建設服務款項部分以金融資產支付，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上述其他附屬公司的服務款項以無形資產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於自相關基礎設施可供使用日期起至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止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建設服務及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率共同於附註20披露。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其經營權期間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本年度發生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涉及永濟市華信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永濟華信達」）、遂川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首創」），於2023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總計為人民幣471,644,000元。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介乎8.6%至12.09%。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用於釐定未來收益所採用的基準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中約定的相關地區適用市場的過往銷售額及預期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的釐定乃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幾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長。

經營開支—用於釐定分配至經營開支的價值的基準為原材料或服務消耗成本、員工成本、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的預期投入（以支持預期於未來提供的服務）。

貼現率—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預估。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無形資產使用價值的評估，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都不會導致相關單位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1,388	42,1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藍潔利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藍潔」)	人民幣 1,76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9%	提供垃圾運輸服務
河北雄安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雄安首創」)	人民幣 72,39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	生態保護及環境治理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與北京藍潔其他股東達成清盤決議，並於本年度進行清盤程序。預期北京藍潔的清盤將於2024年完成。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該投資是關於對一家非上市公司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一清」)的股本投資。該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0,000元(2022年：人民幣7,001,000元)。

2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減值	9,541,196 (112,284)	8,659,064 (43,857)
	9,428,912	8,615,207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31,688	1,432,800
非流動資產	7,797,224	7,182,407
	9,428,912	8,615,2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續）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提供建設服務而發生的成本加上所提供服務的應佔溢利，惟以就已完成的建設服務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合約權利為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用的實際利率均介乎5.00%至6.50%。

本集團與中國的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付款通常與經營期內所提供的經營服務一併支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授予人的已公佈信貸資料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23年12月31日，適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08%至1.89%（2022年：0.06%至1.19%），違約虧損率估計為45%（2022年：45%），導致年內已確認減值人民幣68,427,000元（2022年：人民幣38,111,000元）。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所支付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分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將於廢物轉化能源廠房開始營運後，根據保證用量就廢物處理所產生電力收取費用。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預計將於經營期內隨同提供營運服務並以提供營運服務為條件收回。

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535,159,000元（2022年：人民幣1,367,213,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1,925,332,000元（2022年：人民幣1,586,308,000元）（附註5）。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就建設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159,926,000元（2022年：人民幣350,477,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464,365,000元（2022年：人民幣393,45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擔保收款的本集團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處理量	於2023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惠城蘆洲鎮	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2018年3月至2047年3月(30年)	1,600噸	1,140,711	1,173,934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南昌泉嶺	南昌市市環境管理局	2022年10月至2049年9月(28年)	1,200噸	747,782	869,742
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駐馬店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1,800噸	585,142	-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浙川·西峽·內鄉三縣行政區域交界處合適位置共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1,000噸	492,317	515,086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市環境管理局	2016年10月至2041年9月(25年)	1,200噸	489,608	514,300
湘西自治州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湘西吉首	吉首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28年	1,000噸	432,925	421,518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鄉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項目	河南新鄉	新鄉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5年	1,500噸	385,322	392,990
潛江首創博朗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潛江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北潛江	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2016年4月至2046年4月	600噸	333,467	336,657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600噸	317,996	333,206
杞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杞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開封杞縣	杞縣城管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8年	600噸	310,177	312,060
農安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農安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長春農安	農安縣環衛處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800噸	303,143	-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正陽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駐馬店正陽	正陽縣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600噸	288,647	294,226
其他*						3,601,729	3,451,488
						9,428,966	8,615,207

* 其他指並非重大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垃圾收集及運輸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廚餘垃圾集中處理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1. 合約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源自：		
建設服務	855,934	1,967,457
發電	481,184	244,138
其他	48,397	20,430
減值	(5,610)	(567)
	<u>1,379,905</u>	<u>2,231,458</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910,285	405,346
非流動資產	469,620	1,826,112
	<u>1,379,905</u>	<u>2,231,458</u>

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應收款應入賬作為合約資產。

本公司最初就自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此乃由於收取代價取決於建築順利完成。建設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建築完成及授予人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呈列為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預期完成時間為一年內。

發電產生的合約資產主要指政府對若干項目的上網電價補貼。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該補貼將在辦妥政府行政手續後計費並結算。於2023年12月31日，政府行政手續的預期完成時間為三年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1. 合約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釐定與建設服務產生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有關的合約資產減值時應用介乎0.08%至1.89% (2022年：0.06%至1.19%) 的違約概率及45% (2022年：45%) 的估計違約損失率。年內已確認減值人民幣3,151,000元 (2022年：撥回人民幣949,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釐定與發電項目有關的應收若干地方政府合約資產的減值時應用0.91% 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年內已確認減值人民幣1,892,000元 (2022年：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在建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處理量	於2023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結餘	12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普洱市中心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PPP項目	普洱思茅	普洱市思茅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400噸	302,484	112,536
新疆天富垃圾焚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石河子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新疆石河子市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技術改造項目完成並投入運營日期起計30年	600噸	120,967	-
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駐馬店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1,800噸	-	1,070,775
農安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農安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長春農安	農安縣環衛處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800噸	-	351,130
濮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樂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濮陽南樂	南樂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600噸	-	329,406
其他						36,209	17,220
						<u>459,660</u>	<u>1,881,067</u>

* 於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已完成新疆天富垃圾焚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天富」)的重組流程，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由於該交易所收購的資產並非一項業務，故本集團將該交易入賬列為資產收購，並將新疆天富持有的服務經營權安排及存貨認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服務經營權安排與在建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有關，因此，合約資產人民幣120,967,000元乃根據可識別資產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47,073	92,766
應收增值稅		583,475	580,283
應收利息		5,024	5,024
投標按金		223,757	213,642
新西蘭業務經調整價格	(a)	–	47,695
應收出售款項	(b)	142,580	111,069
其他		120,453	84,993
總計		<u>1,122,362</u>	<u>1,135,472</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15,087	1,020,784
非流動資產		<u>107,275</u>	<u>114,688</u>
總計		<u>1,122,362</u>	<u>1,135,472</u>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Tui Bidco Limited(「買方」)之間於2022年就出售NZSPV的權益的協議，最終結算價格根據NZSPV的結算審計結果進行調整。結餘人民幣47,695,000元指買方於2022年12月31日須支付的款項，該款項已於年內結清。
- (b) 該款項與終止三項服務經營權安排有關，導致應收上饒市城投能源環保有限公司、葫蘆島市政府及蕪安縣政府款項分別人民幣35,567,000元、人民幣75,502,000元及人民幣31,511,000元。

23.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1,581	55,786
製成品	<u>6,035</u>	<u>9,444</u>
總計	<u>77,616</u>	<u>65,23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169,090	1,855,352
減值	(89,977)	(53,392)
賬面淨值	<u>2,079,113</u>	<u>1,801,960</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000,260	1,694,538
非流動資產	<u>78,853</u>	<u>107,422</u>
	<u>2,079,113</u>	<u>1,801,960</u>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虧損撥備確認及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05,163	812,904
91至180日	484,900	223,526
180日以上	<u>989,050</u>	<u>765,530</u>
總計	<u>2,079,113</u>	<u>1,801,960</u>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392	30,157
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附註6）	36,585	26,2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	-	4,183
視為無法收回的撇銷款項	-	(1,195)
匯兌調整	-	(6,01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
於年末	<u>89,977</u>	<u>53,39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的賬齡或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應收中國財政部的貿易應收款則除外)的賬齡如超過三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應收中國財政部的貿易應收款則除外)的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總計
		不超過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7%	7.29%	17.77%	27.65%	5.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68,964	175,831	89,450	139,048	1,773,29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829	12,811	15,891	38,446	89,977

於2022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總計
		不超過 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5%	4.33%	34.41%	45.44%	3.6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04,382	96,202	20,194	37,180	1,457,9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5,384	4,166	6,948	16,894	53,392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2,288	1,545,032
定期存款		—	5,000
小計		702,288	1,550,032
減：			
就貸款作出的抵押	(a)	(4,702)	(3,278)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作出的抵押	(b)	(35,775)	(33,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811	1,512,806

附註：

(a) 該款項乃就來自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的貸款作出抵押。

(b)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地方政府為保證BOT項目進度所要求的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570,644,000元(2022年：人民幣1,077,90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53,442	657,817
91至180日	57,749	23,955
180日以上	739,619	1,104,383
合計	1,650,810	1,786,155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通常須於1至3個月之期限內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35,353	30,027
應付擔保		29,829	34,777
應付利息	(b)	10,476	33,870
應付附屬公司前任／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c)	13,565	19,60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d)	21,395	17,685
應計專業費用		5,354	15,297
其他應付稅項		43,953	137,317
應計工資及離職費		39,008	27,667
應計開支		2,350	36,281
其他		59,784	59,901
總計		261,067	412,4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 (b) 該款項主要指與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應付利息。
- (c) 該款項指就其股權收購未付附屬公司的前任/非控股股東的代價。本集團於年內向永濟華信達前任股東支付人民幣6,040,000元。
- (d) 該款項指來自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建」)、石城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及福州首創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的結餘。

28. 遞延收入

本集團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資本開支及擴建收到政府補助。於2023年12月31日，廢物處理廠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已投入商業運營或仍在建設階段，故該等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將於廠房投入商業運營後於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0	2024年	—	3.70	2023年	4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5-3.70	2024年	48,540	3.90-4.35	2023年	69,9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4.80	2024年	1,070,496	3.70-5.15	2023年	342,31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7-4.70	2024年	49,372	1.37-4.20	2023年	26,085
其他貸款—有抵押	3.46-5.10	2024年	130,935	3.46-6.15	2023年	754,746
其他貸款—無抵押	3.56	2024年	65,000	—	—	—
總計—即期			<u>1,364,343</u>			<u>1,233,041</u>
非即期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3.35-4.65	2026-2043年	5,254,674	3.70-5.15	2026-2038年	5,461,408
其他無抵押銀行貸款	1.37-4.70	2026-2030年	614,292	1.37-4.20	2024-2036年	654,044
其他貸款—有抵押	3.46-5.10	2025-2043年	68,735	3.46-6.15	2023-2030年	272,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20-4.38	2026年	3,170,000	1.20-4.38	2024-2031年	1,487,000
總計—非即期			<u>9,107,701</u>			<u>7,874,452</u>
總計			<u>10,472,044</u>			<u>9,107,49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168,408	478,295
第二年	501,331	477,58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6,741	1,628,661
五年後	3,710,894	4,009,202
	<u>7,037,374</u>	<u>6,593,747</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95,935	754,746
第二年	1,538,735	46,96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0,000	1,613,470
五年後	-	98,567
	<u>3,434,670</u>	<u>2,513,746</u>
	<u>10,472,044</u>	<u>9,107,493</u>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8,601,000元(2022年：人民幣293,640,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 (b)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86,531,000元(2022年：人民幣677,154,000元)以本集團的若干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c)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882,873,000元(2022年：人民幣4,560,517,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及以本集團的若干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d)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8,345,000元(2022年：人民幣133,346,000元)由本集團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建之非控股股東)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 (e)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8,821,000元(2022年：人民幣179,061,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及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5,94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7,539,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
- (f)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9,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69,000,000元)以福州首創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g)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0,202,000元(2022年：人民幣29,682,000元)以浙江卓尚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h)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20,467,000元(2022年：人民幣228,064,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並以任丘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i) 來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貸款由北京首創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已於2023年3月29日償還(2022年：人民幣700,000,000元)。
- (j)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生態」，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3,170,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370,000,000元)無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2,225,74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6,95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313,48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33,910,000元而言，若干貸款協議條款允許貸款人要求加速還款。截至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該等銀行貸款的條款未經重新商議，貸款人亦無提出加速還款要求。

30. 公司債券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首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債券。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3,000,000元及初步支付擔保費人民幣5,000,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2,000,000元。該等債券由2020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3.1%計息，須於每年的5月29日支付，由北京首創集團擔保，每年的擔保費為本金的0.5%。本集團公司債券於2020年5月發行並於2023年5月按面值贖回。

於初次確認後，該等公司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3年期的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透過計及交易成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計算。

年內公司債券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負債(附註)	1,015,881	1,014,859
年內利息	15,119	37,022
年內已付利息	(31,000)	(36,000)
償還本金	1,000,000 (1,000,000)	1,015,881 —
減：將於一年內支付的利息	—	1,015,881 (18,345)
於12月31日的負債	—	997,536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已於2023年結算的公司債券人民幣997,536,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8,34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存貨	其他 無形資產	服務經營權 安排*	撥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0,045)	360	(317,380)	(568,940)	75,254	(348,436)	372,294	38,892	(858,001)
於損益（扣除）／計入***	917	(91)	8,136	(63,723)	-	(2,901)	11,510	30,185	(15,967)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79	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141	1,141
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 售直接相關的負債	103,284	-	280,827	-	(71,232)	329,810	(358,589)	(21,381)	262,719
匯兌調整	5,844	-	15,960	-	(4,022)	18,626	(20,171)	(1,224)	15,01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269	(12,457)	(632,663)	-	(2,901)	5,044	47,692	(595,016)
於損益（扣除）／計入**	-	(163)	1,146	(16,499)	-	260	(2,509)	1,247	(16,518)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6	(11,311)	(649,162)	-	(2,641)	2,535	48,939	(611,534)

* 「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確認收益與相關稅務機構視為應課稅收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其他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已確認稅項虧損、貿易應收款之貼現影響及衍生金融工具。

*** 於去年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為人民幣14,057,000元，其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443	56,833
遞延稅項負債	(657,977)	(651,849)
	<u>(611,534)</u>	<u>(595,016)</u>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699,906,000元(2022年：人民幣671,45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於有關期限內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零(2022年：零)，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被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32.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法定：		
33,683,800,000股(2022年：33,683,8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368,380</u>	<u>3,368,380</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294,733,1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275,167</u>	<u>1,275,167</u>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法定儲備及資本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60至61頁之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增加或減少(2022年：添置人民幣34,840,000元)，乃由於重新評估關閉及關閉後撥備所致，其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此外，本集團有關於租賃安排的非現金變動，包括因修訂而產生的添置及變動，其導致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206,000元(2022年：增加人民幣68,623,000元)及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631,000元(2022年：人民幣66,196,000元)。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107,493	33,870	33,62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366,331	(464,453)	(11,445)
新租賃	-	-	20,974
重新評估及修訂租期	-	-	(22,180)
外匯變動	(1,780)	-	-
資本化利息	-	8,292	-
利息開支	-	432,767	93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72,044	10,476	21,911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730,624	40,826	1,319,70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437,140)	(601,065)	(21,151)
新租賃	-	-	67,062
重新評估及修訂租期	-	-	1,561
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售直接相關的負債	-	-	(1,273,070)
外匯變動	(185,991)	(4,237)	(71,580)
資本化利息	-	43,182	-
利息開支	-	555,164	45,56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34,464)
於2022年12月31日	9,107,493	33,870	33,6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584)	(22,632)
融資活動內	(21,151)	(55,615)
	<u>(27,735)</u>	<u>(78,247)</u>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履行廢物收集合約及其他活動向政府作出之擔保	<u>207,993</u>	<u>192,737</u>

附註：本集團亦就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設及運營服務向授予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07,993,000元(2022年：人民幣192,737,000元)的履約擔保。

3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部分樓宇、租賃土地、銀行存款、經營權及服務經營權安排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15、25及29。

37. 承擔

於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於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責任而已訂約的建築工程為人民幣111,376,000元(2022年：人民幣275,68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2023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乃於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本公司之直接股東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兩位直接股東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北京首創大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創大氣」）、四川青石建設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及秦皇島首創思泰意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島首創思泰」）為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

(i) 與北京首創集團內部之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首創香港	租金開支*	1,614	1,546
首創香港	利息開支*	—	18,810
首創華星	利息開支**	—	21,648
首創環保集團	利息開支***	115,261	4,890
首創環保集團	擔保費用***	—	9,017
北京首創集團	擔保費用****	2,852	9,232
首創大氣	購買機器^	35,475	7,956
四川青石	建設服務收入^^	15,492	—
秦皇島首創思泰	購買機器^^^	297	—

附註：該等交易乃按照與相關訂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進行。租金開支按訂約雙方協定的合約收取。利息開支按正常條款收取，並經訂約雙方磋商同意。服務／購買乃根據訂約雙方共同商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擔保費用乃按照訂約雙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取。

* 租金開支與首創香港提供的人民幣1,614,000元（2022年：人民幣1,546,000元）辦公室租金有關。

利息開支與首創香港提供的686,000,000港元貸款有關，該貸款已於2022年9月30日償還。

** 利息開支與首創華星提供的319,000,000新西蘭元貸款有關，該貸款已於2022年5月25日償還。

*** 利息開支與首創環保集團提供的人民幣3,170,000,000元貸款有關，該貸款按年利率4.38%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首創環保集團利息為人民幣118,317,000元（2022年：人民幣4,890,000元）。

首創環保集團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給予之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按年利率0.5%提供擔保服務。

**** 北京首創集團就已發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年利率0.5%提供擔保服務，及就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給予的貸款人民幣700,000,000元按年利率0.6%提供擔保服務。所有擔保費用已於本年度內償還（2022年：人民幣8,018,000元）。

^ 本集團向首創大氣購買機器及建設服務。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首創大氣款項為人民幣35,475,000元。

^^ 營運服務收入與分包予本集團的環境整治項目有關。該項目已完工，應收四川青石賬款為人民幣49,709,000元（2022年：人民幣32,341,000元）。

^^^ 本集團向秦皇島首創思泰購買機器。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秦皇島首創思泰款項為人民幣29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ii)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分別確認建造服務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535,159,000元(2022年：人民幣1,367,213,000元)及人民幣1,925,332,000元(2022年：人民幣1,586,308,000元)(見附註20)。本集團所有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均為應收中國地方政府款項。

人民幣395,798,000元(2022年：人民幣397,394,000元)為就電器拆解及發電補貼而應收中國財政部的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

就廢物管理服務及發電應收中國內地地方政府的賬款為人民幣1,519,850,000元(2022年：人民幣1,270,217,000元)。

政府相關實體的承擔載於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b)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857	7,921
離職後福利	316	227
	7,173	8,1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0	-	200
貿易應收款	-	2,079,113	2,079,113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491,814	491,814
已抵押存款	-	40,477	40,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1,811	661,811
總計	200	3,273,215	3,273,4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650,810	1,650,81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870	53,8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72,044	10,472,0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1,012	141,012
總計	12,317,736	12,317,7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2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001	-	7,001
貿易應收款	-	1,801,960	1,801,96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14,728	414,728
已抵押存款	-	37,226	37,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12,806	1,512,806
總計	7,001	3,766,720	3,773,721

金融負債

	指定作對沖 工具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1,786,15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8,252	88,2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107,493	9,107,4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135	25,135
公司債券	-	997,536	997,536
總計	-	12,004,751	12,004,7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惟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72,044	9,107,493	10,487,707	9,618,974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貿易應付款、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於自願交易雙方的現行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盤銷售）中可交換的金額計入。估計公允價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身的不良表現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本投資	-	-	200	200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本投資	-	-	7,001	7,0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2022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	6,849	-	6,8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	3,278	—	3,278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487,707	—	10,487,707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618,974	—	9,618,9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相關資料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計息借款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用結合固定及可變息率債項之方式管理利息成本。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利率整體上調/下調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657,000元(2022年：人民幣67,299,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新西蘭元、港元、美元計值，惟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面臨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貶值	5	-	3,887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升值	(5)	-	(3,88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40)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40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20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20)	-
2022年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貶值	5	-	112,668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升值	(5)	-	(112,66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32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32)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784)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78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不包括有關無形資產的合約資產)、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長齡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新西蘭,分別佔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之100%(2022年:10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集中風險為人民幣10,808,81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846,665,000元),乃指就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服務經營權安排應收五十三名(2022年:五十名)授予人的有保證廢物處理費。此外,本集團應收中國財政部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670,282,000元(2022年:人民幣641,532,000元),而本集團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1,955,810,000元(2022年:人民幣1,217,638,000元)。本集團已考慮信貸風險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0、21及24。

於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按金人民幣142,580,000元(2022年:人民幣111,069,000元),為應收上饒市城投能源環保有限公司、葫蘆島市政府及甕安縣政府的款項分別人民幣35,567,000元、人民幣75,502,000元及人民幣31,511,000元。此外,投標按金人民幣223,757,000元(2022年:人民幣213,642,000元)乃應收多個地方政府(作為招標人)的款項及應收利息人民幣5,024,000元(2022年:人民幣5,024,000元)乃應收一名第三方的款項。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對手方的信貸記錄良好,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已就應收北京藍潔款項(原金額為人民幣7,094,000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7,094,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考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足夠未動用銀行融資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650,810	-	-	-	-	1,650,8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3,870	-	-	-	-	53,8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1,012	-	-	-	141,012
租賃負債	-	21,911	-	-	-	21,9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46,679	2,424,087	4,509,407	4,288,450	13,268,623
	<u>1,704,680</u>	<u>2,209,602</u>	<u>2,424,087</u>	<u>4,509,407</u>	<u>4,288,450</u>	<u>15,136,226</u>
2022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786,155	-	-	-	-	1,786,1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8,252	-	-	-	-	88,2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135	-	-	-	25,135
公司債券	-	1,012,655	-	-	-	1,012,655
租賃負債	-	33,625	-	-	-	33,6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35,818	850,232	3,949,651	4,804,049	11,139,750
	<u>1,874,407</u>	<u>2,607,233</u>	<u>850,232</u>	<u>3,949,651</u>	<u>4,804,049</u>	<u>14,085,572</u>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歷史現金需求和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敏感度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附註30披露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安徽首創從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子電器設備業務。於2024年3月1日，本集團根據《關於停徵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有關事項的公告》（[2023]74號）決定終止其經營業務（如附註14所述）。本集團初步評估該決定對其影響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57,091	2,307,09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22,748	2,322,7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79,877	4,629,8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422	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60	141,960
流動資產總值	49,582	142,546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	997,53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4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577	22,801
流動負債總額	6,577	1,027,75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3,005	(885,204)
資產淨值	3,722,882	3,744,6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5,167	1,275,167
儲備(附註)	2,447,715	2,469,526
權益總額	3,722,882	3,744,6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3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70,391	1,367,694	-	(224,173)	(5,106)	(296,181)	2,512,625
轉換功能貨幣	249,917	120,889	-	(202,851)	-	(254,903)	(86,948)
年內溢利	-	-	-	-	-	1,186,712	1,186,7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27,024	5,106	-	432,1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9,917	120,889	-	224,173	5,106	931,809	1,531,894
已購回優先股及已付股息	(1,457,706)	(1,488,583)	1,488,583	-	-	(117,287)	(1,574,9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2,602	-	1,488,583	-	-	518,341	2,469,526
年內溢利	-	-	-	-	-	108,883	108,8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8,883	108,883
已付股息	-	-	-	-	-	(130,694)	(130,694)
於2023年12月31日	462,602	-	1,488,583	-	-	496,530	2,447,715

44. 批准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5,938,095	7,646,659	5,395,943	4,588,955	4,076,5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302,749	466,123	587,118	191,314	285,380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635,880	24,059,068	26,173,239	20,137,996	20,287,166
負債總額	(13,394,626)	(16,870,053)	(18,456,618)	(13,453,912)	(13,591,301)
	5,241,254	7,189,015	7,716,621	6,684,084	6,695,8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22,593	5,622,644	6,210,896	6,493,348	6,429,390
非控股權益	1,618,661	1,566,371	1,505,725	190,736	266,475
	5,241,254	7,189,015	7,716,621	6,684,084	6,695,865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